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7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朱逸君

蔡宗志

被告 陳美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壹佰肆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參佰柒拾陸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壹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6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萬6,142元，及其中23萬3,376元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

息。」，嗣於113年2月21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6,142元，及其中23萬3,376元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3年6月24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及還款交易紀錄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2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蘇炫綺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2,650元

09 合 計 2,650元